

证券代码：832408

证券简称：科瑞普光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东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李东平、崔剑、汪军林、詹永华、詹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其中李东平、崔剑、汪军林、詹永华、詹智勇为换届连任。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李东平、崔剑、汪军林、詹永华、詹智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，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，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

